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1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预计本次重组难以在首次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即2017年6月14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组，并继续积极与锐安科技及其股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待交易条件成熟后再择机启动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重大调整或终止的较大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以下简称“公安部三所”）、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铼镰（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鐔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飓复（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建国、谢永恒、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和成建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安科技”）的总计66%股权，并同时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上海菩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菩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谢永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本次交易总额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完成对标的公司锐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公安部、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批，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

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了风险提示。公司同时在同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也作出提示。

虽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各方全力协调，但根据公司与公安部最新的沟通反馈结果，公司预计本次重组难以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在首次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即2017年6月14日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重大调整或终止的较大可能性。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组，并继续积极与锐安科技及其股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待交易条件成熟后再择机启动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9日